

立法会五题：法定规管组织高级职员离职后从事外间工作的规管

以下是今日（十二月十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邝志坚议员的提问及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答复：

问题：

近日有金融管理局前任高级职员在离职半年后，加入私人银行工作。关于法定监管机构前任高级职员在离职后从事外间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按机构划分，现时在薪酬待遇方面等同首长级公务员的法定监管机构高级职员的职位和数目；

（二）各法定监管机构有没有对第（一）项所述的高级职员在停止职务后从事外间工作作出规管；若有，详情是甚么，以及是否与政府现时对首长级公务员的同类规管设有相同规定；若没有规管或规定不同，原因是甚么；及

（三）鉴于政府打算在明年一月一日起实施关于规管首长级公务员在停止政府职务后从事外间工作的修订政策及安排，这些政策及安排的适用范围会否扩展至上述监管机构的高级职员；若否，原因是甚么，以及政府会否考虑扩展该适用范围？

答复：

主席女士：

（一）现时在「公营架构咨询及法定组织」名单中，有四十六个法定规管组织，当中包括：

- 二十八个规管委员会，负责规管本港个别工业或行业；
- 十三个注册委员会，负责批准新成员注册加入有关专业或行业，藉以规管该专业或行业；
- 三个牌照委员会，负责规管有关处所或设备作指定用途的发牌事宜；以及
- 两个监察委员会，负责监管特定的活动。

在这四十六个法定规管组织当中，有两个组织有聘请薪酬待遇相当于首长级公务员的高级职员，这些机构包括：

- 地产代理监管局；及
- 香港会计师公会。

另外两个规管组织有聘请职责范围相当于公务员首长级的高级职员，这些机构包括：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及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

上述四个规管组织的主要管理阶层的职位和数目载于附件一。

由于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本身不是一个法定组织，财政司司长是根据《外汇基金条例》委任金融管理专员，协助财政司司长执行其根据该条例获授予的职能，故此该局不在「公营架构咨询及法定组织」名单内。虽然如此，金管局四个最高阶层的职位名称和员工数目载于附件二。

（二）除香港会计师公会之外，其余三个规管组织（即地产代理监管局、积金局及证监会）以及金管局均有规管其主要管理阶层人员离职后从事外间工作，但规定有别于政府现时对规管首长级公务员的安排。有关规定的详情以及三个规管组织设立与政府不同的规定的原因，载于附件三。金管局方面的数据，则载于附件四。

总括而言，三个规管组织设立有别于政府的规定的原因包括：

- 法例赋予有关机构权力自行决定其雇员的薪酬、津贴以及其它雇用条款及条件（如地产代理监管局）；及
- 有关机构属独立法定机构。

金管局设立与政府不同的规定，是由于其雇员的雇用条款与条件跟公务员体系不同。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计师公会）没有就首长级人员离职后从事外间工作作出规管。会计师公会指出该会是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而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18 (1)(b) 条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权力自行决定其雇员的雇用条款及条件。

（三）政府不会硬性规定所有法定规管组织必须采用明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规管首长级公务员在停止政府职务后从事外间工作的修订安排。目前四十六个法定规管组织之中，只有四个有雇用与首长级人员相若的高层人员。负责这四个法定规管组织的政策局，可因应有关法定规管组织的职能，检讨是否有需要参照政府规管首长级公务员离职后从事外间工作的修订安排，并在有关法例容许下，要求有关组织检讨现时规管首长级人员离职的安排。

多谢主席女士。

完

二 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